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976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盧思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

債 務 人 李承煬即李連清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巷0號9

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保險投保資料後為強制執行，此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查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臺中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